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16年8月3日 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的 通知,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,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 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016年半年度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。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发布于《证券 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